

虛報貨名意見表

附表一

○○關○○組/分關

進/出口報單號碼		項次	
報單申報貨名			
驗貨單位認定貨名			
1	移請覆核貨名		
	理由：	(分估單位)核章欄	
2	驗貨覆核結果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維持原查驗結果，理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除去原圈除改正之貨名，理由：	(驗貨單位)核章欄	
3	提會認定貨名		
	茲因分估單位對驗貨單位覆核後仍維持原查驗結果仍有疑義(理由如下)，爰提交共同上級主管召開會議決定貨名。	核章欄	
	提會理由：	主席	
	經主席邀集相關單位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時○○分討論後決議本案應認定之貨名如下：	分估單位	
	驗貨單位		

審酌客觀合理依據及本案處理意見	
4	<p>審酌客觀合理依據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/出口人申報貨名與海關認定實際來貨貨名不符，且不具客觀合理依據： 理由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/出口人報單申報貨名與海關認定實際來貨貨名不符，惟具客觀合理依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出口人申報貨名與真實型錄資料相符。 理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出口人申報貨名與該貨物學名、俗名、商業名稱等一般已知名稱相符。 理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出口人申報貨名與該貨物外觀主要特徵或內在主要功能、用途相符。 理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三款以外，其他足以作為進出口人申報貨名之客觀合理依據資料。 理由：</p> <p>處理意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虛報貨名，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規定處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構成虛報貨名</p>
	(分估單位)核章欄

備註：

一、簽辦虛報貨名案件，應逐案填寫本表並附於「實到貨物與原申報不符案件簽辦表」。

二、本表填寫說明(參流程圖)：

- (一) 驗貨單位查驗結果，分估單位如無疑義，應逕於「**審酌客觀合理依據及本案處理意見**」(第 4 欄)勾選適當之客觀合理依據判斷及處理意見。
- (二) 驗貨單位查驗結果，分估單位如有疑義，應檢具本表並於「**移請覆核貨名**」(第 1 欄)敘明理由移請驗貨單位覆核，驗貨單位則應於「**驗貨覆核結果**」(第 2 欄)敘明覆核意見。驗貨單位覆核結果，分估單位如無疑義，即於「**審酌客觀合理依據及本案處理意見**」(第 4 欄)勾選適當之客觀合理依據判斷及處理意見；如驗貨單位覆核後維持原查驗結果，分估單位仍有疑義，應於「**提會認定貨名**」(第 3 欄)敘明理由提交共同上級主管(即單位一級主管)召開會議討論後記明討論結果，討論結果如認申報貨名與實到貨物不符，分估單位應續於「**審酌客觀合理依據及本案處理意見**」(第 4 欄)勾選適當之客觀合理依據判斷及處理意見。

三、本表得視實際需求自行增減適當欄位。

海關認定及審議虛報貨名流程圖

